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82692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8日

商 标

啡源流长

申请人 廖杰

地 址 湖北省洪湖市汉河镇水晶村6—30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起诺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无酒精果汁饮料；柠檬水；气泡水；咖啡味非酒精饮料；果昔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可乐；绿豆饮料；茶味非酒精饮料